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部署，按照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安排，做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定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各项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指导、协调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创建全过程。

（三）组织评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负责典型经验的总结、宣传和推广。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公益宣传。

（四）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公民道德建设，指导、督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五）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六）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推进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一是坚持协调调度、督查考核、问题交办等行之有效的创建工作机制，指导各级各部门严格对标测评体系开展创建工作，严防涉创问题反复反弹。二是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阵地作用，指导各级各部门围绕中心任务，抓住重要时间节点，常态组织开展形式多

样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三是突出文明创建主题主线，指导镇街、相关单位规范设置公益宣传，营造持续建设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氛围。四是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聚焦弱项短板谋划实施文明创建项目。

（二）深化文明村镇创建。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指导我区现有省级以上文明村镇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二是开展移风易俗示范村建设，选树、宣传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总结、提炼、推广适合埇桥区情的移风易俗工作做法。三是坚持城乡文明创建统筹推进、融合发展，强化对城乡结合部、近郊乡镇、村落实文明创建工作的督查、指导。

（三）强化结对共建作用发挥。一是坚持区直单位包保社区制度，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社区助力文明创建常态化。二是发挥文明单位资源优势，继续开展参与文明创建、助力乡村振兴、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帮扶乡村学校少年宫等活动。三是持续推动文明校园全覆盖，落实新时代文明实践进校园活动，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等评比表彰活动。

（四）广泛开展文明素质提升活动。一是在“3·5学雷锋志愿日”、“我们的节日·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示范开展创建活动。二是常态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服务典型（个人、项目、组织、社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宣传、推报工作。三是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进基层开展巡讲宣讲活动。四是广泛组织开展宣传阐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志愿服务日常化、品牌化，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和支持文明创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385.51	385.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385.51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51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385.51	（五）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3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314.8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5.51	支出总计	385.51	38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5.51	266.51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3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	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195.81	11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81	195.81	11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1	195.81	1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	4.70	

表 3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6.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20
30101	基本工资	72.73
30102	津贴补贴	4.70
30102	津贴补贴	2.33
30103	奖金	43.14
30107	绩效工资	14.41
30107	绩效工资	24.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3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26	劳务费	1.8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228	工会经费	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表 4

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5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9.58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3.5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5.51	支 出 总 计	385.51

注: 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一 般公共 预算）	上级转 移支付 （提前 下达政 府性基 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合计		385.51	38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3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	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314.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81	314.81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1	314.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	4.70										

表 7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85.51	266.51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37.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2	37.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8	25.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4	1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8	9.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8	9.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	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195.81	11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4.81	195.81	11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4.81	195.81	11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1	2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1	2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81	18.81	
2210202	提租补贴	4.70	4.70	

表 8

2023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119.00	119.00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00	20.00									
部门专项业务费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59.00	59.00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40.00	40.00									

表 10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 称	项目 名称	一级 目录 代码	一级 目录 名称	二级 目录 代码	二级 目录 名称	三级 目录 代码	三级 目录 名称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5.51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5.51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85.51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9.58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万元，占 81.66%；住房保障支出 23.51 万元，占 6.10%。

二、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15 万元，增长 18.85%，主要原因：职工工资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2 万元，占 9.76%；卫生健康支出 9.58 万元，占 2.48%；城乡社区支出 314.81 万元，占 81.66%；住房保障支出 23.51 万元，占 6.1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5.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8.09 万元，增长 47.62%，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2.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5 万元，增长 47.70%，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7.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2 万元，增长 1420.83%，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 2.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420.00%，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大病救助使用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314.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78 万元，增长 14.88%，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18.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7 万元，增长 47.65%，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4.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1 万元，增长 47.34%，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

三、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266.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08 万元，公用经费 23.43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243.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3.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5.51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85.5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5.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15 万元，增长 18.85%，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

涨。

七、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85.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1.15 万元，增长 18.85%，增长原因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其中，基本支出 266.51 万元，占 69.1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19 万元，占 30.87%，主要用于建设全国文明城市，评选表彰埭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打造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文明网站、两微一端运行及公益活动，文明乡风、志愿服务工作经费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7.75%，下降原因主要是压缩开支。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项目。

(1) 项目概述。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和主题小区。

(2) 立项依据。宿州市 2022 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坚持“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相承接，与市民欣赏习惯相契合”原则，注重城市小品创作，区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围绕群众生活需求，精心设计“医疗保健、法治宣传、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宣传主题和内容，会同属地街道精心打造公益宣传特色小区、街巷。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申请 40 万元，用于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主题村和主题小区，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主题社区（村）、小区街巷打造等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马存朴	联系电话	3089109
项目起止时间			2023.1.1-2023.12.31				
项目概况			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主题村和主题小区。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主题村和主题小区。				目标 1:申请 40 万元，用于打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广场、好人宣传一条街、埇桥特色文化长廊、书画长廊、特色楼道文化等主题广场、主题街巷、主题社区、主题村和主题小区，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2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基建工程项目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绩效指标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指标 2：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指标 2：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指标 2：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效益程度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倡导绿色健康环保理念	效益程度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公共服务水平的改善或提高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对改善人居环境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改善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公众满意度	≥90%

2.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2) 立项依据。宿州市 2022 年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

(3) 实施主体。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按照要求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0 万元。

(7) 绩效目标。申请 20 万元，用于表彰“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开展表彰活动，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经费				
实施单位			宿州市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喻雅洁	联系电话	3922006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1. 1–2023. 12. 31				
项目概况			对埇桥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评选表彰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0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选树“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各类先进典型，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目标 1:申请 20 万元，用于表彰“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开展表彰活动，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文明之城”“好人之都”，在全区营造崇德向善的良好风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先进典型个数	≥200 个	数量指标	指标 1:先进典型个数	≥200 个
			指标 2：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指标 2：表彰活动开展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指标 2：目标完成率	≥90%		指标 2：目标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指标 2：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指标 2：年度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总成本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对积极传播先进典型正能量的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对先进典型建设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指标 2：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持续影响	影响程度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一致。

(三)政府采购情况。

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埇桥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中心 3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反映区财政局用于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